

证券代码：002389

证券简称：航天彩虹

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4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开始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4月2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4月2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4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17号北京浦金凯航国际大酒店一层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梅晓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1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9,841,76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1.3794%。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8日，公司总股本为996,463,000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6,013,081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数为990,449,919股。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79,723,39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3385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30,118,37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409%。

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8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0,126,27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41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9,831,4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5%；反对1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30,115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658%；反对票为1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.0342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9,820,3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8%；反对1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；弃权1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30,104,8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290%；反对票为1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.0342%；弃权票为1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.0368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9,831,4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5%；反对1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30,115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658%；反对票为1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342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9,831,4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5%；反对1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30,115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658%；反对票为1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342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9,828,9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9%；反对1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30,113,4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575%；反对票为1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425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9,824,3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8%;反对17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票为30,108,87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422%;反对票为17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.0578%;弃权票为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409,817,86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2%;反对12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;弃权1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票为30,102,37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207%;反对票为12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.0425%;弃权票为11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.0368%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409,817,86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2%;反对23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票为30,102,37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207%;反对票为23,900股,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793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